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修订《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修订《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经与养生堂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

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未超出原方案的认购上限。因此,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声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五、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养生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发行人与养生堂签订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养生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情况。
第七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30,352,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30,352,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养生堂签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养生堂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养生堂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养生堂签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养生堂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养生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31208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1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3月12日

股东构成:钟睒睒(98.38%)、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62%)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家俱、纸张、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林牧渔产品、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养生堂是一家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投资性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饮用水、保健及健康产品、生物医药、种植等。

关联关系:养生堂持有公司56.98%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一期,养生堂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72,134.98	1,542,748.43
负债总计	40,337.19	51,20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797.79	1,491,542.8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56.92	8,266.60
净利润	140,254.94	584,819.6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30,352,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养生堂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养生堂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万泰生物

乙方(认购人):养生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5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交割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函》。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所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股份交割:在乙方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锁定期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未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万泰生物

乙方(认购人):养生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1日

2、认购数量

《股份认购协议》(指《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下同)第2.3条原为“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现修改为“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3、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国金证券对万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89.53万元。

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由于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琨”)也出现逾期供货的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和预付货款存在无法收回、存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2021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就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3,710.84万元;相关存货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独测算后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3,280.87万元,剩余存货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8,320.22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专网通信业务态发展及诉讼进展情况充分评估,公司根据现有客观证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剩余存货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剩余账面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182.8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专网通信业务核心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在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存货足额变现能力较差。由于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均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即使深蓝迅通胜诉,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继续履行合同的概率仍较低。深蓝迅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法院通知,公司保全状态为轮候查封,法院未查封到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受限于定制化特性和最终用户不明确的因素,若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拒不继续履行合同,存货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2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其拥有的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评估值为137.4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182.8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8.35%。

对于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182.8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8,182.82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182.82万元,对本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2、深蓝迅通专网业务相关存货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40万元。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该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未受到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研发、生产、销售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229,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

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徐晓东先生、裘一平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金刚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赵茂文先生、王正甲先生、陶文彦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童银福先生列席了会议,监事候选人徐得均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890,903	99.2154	8,019,259	0.5548	3,319,022	0.2298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124,610	99.2316	7,934,992	0.5490	3,169,582	0.2194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983,807	98.9451	15,245,377	1.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181,555	65.6843	15,245,377	34.31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黄智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黄智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4:30在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选举徐得均先生担任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九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贵奇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贵奇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宋贵奇同志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